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1301034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3年8月1日起結束公共造產經營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「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暨本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會113年6月3日馬代議事字第1130100033號函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結束經營後，納入市場管理所管理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張黃健忠